广　东　省　农　业　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文件

粤农〔2018〕109 号

关于举办乡村振兴主题之“领头雁”青年农场主培训班的通知

清远、梅州市农业局、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领头雁”青年农场主等农村优秀青年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奔康致富，经研究，广东省农业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决定联合举办两期乡村振兴主题之“领头雁”青年农场主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第一期

培训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6 月 15 日，6 月 13 日上午报到。

培训地点：清远维也纳酒店（太和古洞景区店），清远市清新区太合路8号。

（二）第二期

培训时间：2018年6月20日-6月22日，6月20日上午报到。

培训地点：梅州迎宾馆（梅州市太平洋酒店有限公司迎宾馆分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沿江西路。

二、培训对象

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家庭农场经营者，“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以及具有较强农业创业意愿的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每期培训100人。

三、培训内容

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民教育和成人培训特点，以政策解读、品牌建设、家庭农场经营、互联网+农业、土地流转等为内容，采用集中培训、交流讨论和现场教学三个模块开展培训。

四、培训费用

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费、食宿费由培训班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由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承办，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以下简称“青农会”）协办。培训学员由清远市和梅州市团委遴选推荐并商当地农业局确定。

（二）请清远和梅州市团委及青农会在培训前收集学员信息，填写《青年农场主培训学员汇总表》，于培训前1周（第一期6月6日、第二期6月13日前）通知培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并将人员名单等培训材料统一用电子邮件发送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及省青农会。

（三）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联系人：邱志鹏

联系电话：13580490638，邮箱：26335885@qq.com

团省委联系人：施爱华、魏云龙

联系电话：020-87195623，邮箱：tswgdqnb@163.com

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陈俊彤

联系电话：020-22118583，邮箱：858404258@qq.com

附件：青年农场主培训学员汇总表

广东省农业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2018年6月4日

附件：

青年农场主培训学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邱志鹏